

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召开 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冯飞讲话 刘小明主持 李荣灿沈丹阳出席

南国都市报3月12日讯 3月12日下午,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在海口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省委书记冯飞出席并讲话,省长刘小明主持,省政协主席李荣灿、省委副书记沈丹阳等省领导出席。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为谋划全省各项事业发展、加快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上下要深入学习领

会、认真贯彻落实,并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全力以赴实现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因地制宜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地,利用“三度一色”比较优势、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开放优势,培育壮大具有海南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做到“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要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以攻坚之势抓好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以更务实举措稳步扩大制度型开

放,以制度集成创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要提升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高标准建设“三极一带一区”,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国家战略联动发展,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和激发消费潜能,加快推进重大投资项目,积极引进引领性、标志性外资项目,建立健全要素联保机制,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做好“三篇境外消费回流文章”,办好

第四届消博会,打造消费新增长点,吸引更多国际游客,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要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底线,强化风险识别预警,提升防控能力水平,加快风险防控从事中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大力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巩固深化为基层减负,让各类减负增效举措为基层干部带去更多获得感、激发更大创造活力。(沈伟)

八届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召开 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南国都市报3月12日讯 3月12日,八届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全省领导干部会议部署,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省长刘小明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全省领导干部会议部署,对标对表政府工作报告,结合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紧紧围绕打好“七大攻坚战”,进一步补充细化目标任务、完善思路举措、明确责任分

工、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地。要坚持项目为王,加快推进项目谋划落地,千方百计推进投资扩容增效,以全年投资之“进”促全年经济发展之“稳”。要坚持优化供给,延伸旅游消费链条,打造更多特色消费场景,多措并举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要坚持夯实产业,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招商引资实效,重点抓好产业招商,增

强产业竞争力。要坚持生态优先,明思路、守底线、作示范、探新路,高标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对标一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部分领域和区域的营商环境率先达到全国一流水平。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国务院组织法,修改完善省政府相关工作规则制度,坚持刀刃向内,促进政府工作减负提质增效,以效能政府建设推进封关运作准备和高质量发展。

会议讨论通过《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要求加强重大

活动期间安全保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的良好氛围。

会议讨论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要求扎实做好立法工作,积极拓展国际仲裁市场,推动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会议讨论通过《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审议通过《海南省专门学校管理办法(试行)》。(沈赋)

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将举行系列论坛活动

南国都市报3月12日讯(海南日报记者 罗霞)根据博鳌亚洲论坛官网3月12日公布的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最新日程,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将于3月26日至29日在博鳌举行,设置了系列论坛活动。

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主题为

“亚洲与世界:共同的挑战,共同的责任”。论坛希望通过年会,呼吁各国加强团结与合作,重建信心与信任,共促和平与发展。今年年会将设立“世界经济”“科技创新”“社会发展”“国际合作”四大板块共计数十个议题,每个板块议题均体现团结促发展这一主旨。

根据公布的最新日程安排,“投资亚洲未来”“科技革命‘奇点’离我们有多远?”“加速迈向零碳电力”“AIGC改变世界”“‘创新、绿色、数智、融合’引领高质量发展”“新能源汽车赛道的未来”“世界经济展望”“中国经济展望”“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融合与创新

的数字经济”“打造亚洲增长中心”“实体经济的突围”“能源低碳转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一系列活动将举行。

此外,今年年会期间还将举办全球自由贸易港发展论坛等活动。我省将积极做好论坛年会服务与利用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确保年会成功举办。

海口拟实行货币补贴等3种方式保障引进人才住房

南国都市报3月12日讯(记者 党朝峰)11日,海口市住建局就《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做好海口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政策与全省政策的有效衔接。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拟实行免费租赁人才公寓及赠送产权、货币补贴、配租配售住房等三种方式。

征求意见稿提出,2018年5月13日以后第一次在海口就业或第一次在海口

自主创业且实际工作地在海口市的人才,适用本细则并纳入相应的住房保障,包括:属于海南省高层次人才中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国外、境外高校毕业生)等六类人才。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3月31日前已离开本省,并于2018年5月13日后重返海口就业或自主创业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列入保障对象范围。

人才公寓拟定向面向2018年5月13日后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供应,每人限供1套,免收一定期限的人才公寓租金,作出相应贡献的,赠送相应份额的产权。其中,大师级人才的标准拟为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最高可享受不超过500平方米的独栋房屋作为工作室(工作站)。在没有充足人才公寓房源或者引进人才自愿选择的情况下,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拟可按其享受的面

积标准及市场租金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货币补贴拟包括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两种形式,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相关人才的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标准。其中,本科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拟为1500元/月,购房补贴拟为1.8万元/年。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

配租配售住房指向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配租安居房和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

海南拟新增3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1家3A级景区

南国都市报3月12日讯(记者 丁文文)3月12日,记者从海南省旅文厅获悉,海南国家4A级、3A级旅游景区即将“上新”,名单目前正在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

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与《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经海口市旅文局、三亚市旅文局、东方市旅文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文局推荐,海南省旅游资源规划

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海口市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东方市峨仙岭生态文化旅游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南神玉岛文化旅游区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区标准要求,拟确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三亚市三亚天行森林公园达到国家3A级旅游景区标准要求,拟确定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